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收费〔2018〕160号

武汉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有线电视收费行为 监管及落实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服务机构 有线电视通信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

按照《省物价局关于加强有线电视收费行为监管的通知》（鄂价电〔2018〕5号）、《省物价局关于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服务机构有线电视及通信收费实行优惠的通知》（鄂价工服〔2018〕14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价格行为，维护用户合法权益，保障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有线电视和通信收费优惠政策的落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当遵循“入网自愿、退网自由”的原则，按照有线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承诺的服务项目

和内容，为用户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属于政府定价项目，经营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二、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应当坚持用户自愿原则，以收视节目和服务功能有明显增加、收视效果和服务质量有明显改善为前提，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侵害用户基本收视权。经营者升级电视信号，未经用户同意的，不得向用户收取规定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对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有线电视和通信收费，免收以下费用：

（一）有线电视入户安装费；

（二）固定电话：装移机工料费、移机不改号一次性费用、过户费、业务办理手续费；

（三）手机：卡费、过户费、业务办理手续费；

（四）宽带、ITV：装移机工料费、装移机调测费、过户费、业务办理手续费。

四、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等困难群众给予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免优惠，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全省电视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价工服〔2014〕163号）的规定执行。

五、各区发改委（物价局）要进一步加强监管，引导督促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及时受理、妥善处理群众价格

举报投诉，依法依规查处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保障用户基本收视权，确保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服务机构有线电视和通信收费优惠政策落实到。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3月21日

湖北省物价局文件

鄂价工服〔2018〕14号

省物价局关于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和服务机构有线电视及通信收费实行优惠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

为全面贯彻落实《湖北省农村五保供养条例》，更好保障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基本生活，经与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协商，决定自2018年2月12日起，对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有线电视和通信收费实行优惠。现通知如下：

一、对农村分散供养的五保对象、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有线电视和通信收费，免收以下费用：

（一）有线电视入户安装费；

(二) 固定电话：装移机工料费、移机不改号一次性费用、过户费、业务办理手续费；

(三) 手机：卡费、过户费、业务办理手续费；

(四) 宽带、ITV：装移机工料费、装移机调测费、过户费、业务办理手续费。

二、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等困难群众给予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减免优惠，按照《省物价局关于规范全省电视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鄂价工服〔2014〕163号）的规定执行。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上述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抄送：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湖北省物价局

2018年2月12日印发

湖北省物价局电报



等级[急件]

鄂价电〔2018〕5号

省物价局关于加强有线电视 收费行为监管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物价局（发展改革委）：

据用户反映和调查了解，目前仍有少数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在局部地方以升级电视信号为名，违反自愿原则强制要求用户付费更换高清电视机顶盒，造成不良影响。为规范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价格行为，维护用户合法权益，现就加强有线电视收费行为监管通知如下：

一、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应当遵循“入网自愿、退网自由”的原则，按照有线广播电视服务标准和规范以及承诺的服务项目和内容，为用户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属于政府定价项目，经营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二、推进有线电视数字化应当坚持用户自愿，以收视节目和服务功能有明显增加、收视效果和服务质量有明显改善为前提，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侵害用户基本收视权。经营者升级电视信号，未经用户同意的，不得向用户收取规定的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协调有关主管部门认真落实行业管理主体责任，完善行业服务标准规范，健全经营者信用档案，切实加强监管，引导督促有线电视网络经营者规范经营行为，保障用户基本收视权。及时受理、妥善处理群众价格举报投诉，依法依规查处经营者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以及不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对违反自愿原则，以关停电视传输信号等手段，强制或变相强制用户付费接受电视信号升级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从重处罚并公开曝光。

湖北省物价局

2018年2月24日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广播电视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

湖北省物价局

2018年2月24日印发